

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行为，保证信用评级工作质量和评级体系的科学、统一，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评级报告是公司对于评级对象进行信用评级的主要工作成果，是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多种渠道收集的受评对象的评级信息，经过整理、核验、分析和评估，按照相应的评级方法撰写的反映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信用分析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评级报告包括首次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首次评级报告是公司针对评级对象首次评级时出具的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是指在评级对象评级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跟踪评级管理制度、监管要求和委托评级协议安排出具的，用于动态反映评级对象信用状况变化的评级报告。

第四条 本准则主要适用于主体、债项等固定收益类产品评级报告，如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主权国家、国际开发机构、地方政府，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权投资计划等。

第二章 出具评级报告的基本规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按照公司的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出具评级报告。

第六条 评级报告概述中的评级时间以评级报告出具日为准。评级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如需）和项目小组成员签字。评级小组成员应保证评级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评级报告内容准则

第七条 评级报告撰写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应做到观点明确、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评级报告语言应简洁、平实、明确，应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用语，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八条 评级报告中所引用的外部数据和图表（指除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外的数据信息）等应注明资料来源；所使用通用财务指标应以附录形式披露计算公式；所使用的专用名词和非通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一般可以脚注形式加以注解。

第九条 首次评级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内容，应当列明信用等级和评级依据，并对评级结果有效期、评级的局限性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等内容做出明确说明。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项目，可根据评级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跟踪评级报告可以适当简化。

第十条 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应包括评级对象名称；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评级对象主要要素及相关主体基本信息、评级结果（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主要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做出调整的，应明确说明调整依据；优势、关注及未来展望，应当充分揭示受评对象信用质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包括名称、版本；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打分结果（涉及调整项的，应披露调整力度和理由），应披露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情况、支持依据及效果（如有）；同业对比数据（如有）；本机构历次评级情况（至少列明首次评级、评级结果变化、本次评级的相关情况），包括主体及该债项的评级结果、评级时间、报告链接、评级小组成员、所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名称、版本；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评级对象为债券的，其要素应包括受评债券的名称、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本息偿还方式、债券增信方式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等内容。

有增信安排的，评级观点中应对增信方式和增信效果表示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评级报告声明内容应符合监管要求。

如果发现公司及相关方与受评对象间存在监管政策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应按照有关监管要求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所采取的管理措施等。

第十二条 首次评级报告应根据评级方法所规定的内容，以独立章节或段落对评级对象以下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

评级对象为非金融企业主体时：评级对象的基本情况；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其主要业务所处区域环境及行业状况分析；评级对象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水平（包括财务管理）分析与评价；评级对象经营状况分析与评价，未来发展情况；评级对象近两年内的重大事项（如有）；评级对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分析；评级对象过往债务履约情况，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负债情况；外部支持分析（如有）；ESG 分析（如有）。如果评级对象为集团类客户主体，除了以上内容外，评级报告还应对公司本部（母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分析，关注公司本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及偿债风险等内容。

评级对象为债券（或相应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时，在对其发行人上述因素进行分析的同时，应分析债券发行对公司债务结构、债务水平的影响，重要的债券条款，以及对应债券偿债保障能力；若募集资金用于项目使用，应对评级对象募投项目情况（可行性、主要风险、盈利水平、现金流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有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对其保障效果进行分析；有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信用增进措施的，应对担保方信用状况及信用增进效果进行分析。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时，应对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进行分析，并利用量化模型进行量化测试。并对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原始权益人/发起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等重要服务机构的履职能力进行分析。如有重要增信方的，应对重要增信方信用状况进行分析。

第十三条 对受评对象的评级结果做出调整的，在评级报告概述及正文，或公告中说明调整前原级别和评级时间、调整依据、下一步跟踪评级安排等。对受评对象主体评级结果做出调整的，应同时评估所评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首次评级报告附录部分应披露与此次评级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组织架构图、纳入合并范围（或重要）子公司情况；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担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及指标（如有）、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信用等级符号设置及含义、评级展望设置及含义等。

第十五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限定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以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变化。评级业务委托书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受评对象在跟踪期内的变化情况，对原有评级结果是否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说明；跟踪评级报告应当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不应简单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如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做出调整的，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并在评级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七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至少列示以下信息：评级对象名称；评级日期；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原因；评级对象前次与本次信用等级；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提升情况、支持依据及效果；评级理由及依据；与评级对象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以及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后续跟踪评级安排等。如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做出调整的，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并在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是对评级报告内容的原则性要求。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基本原则，为了不断提升评级报告质量，更好地为评级报告使用人服务，评级报告具体内容可以根据评级项目实际情况及评级报告使用人的信息披露需求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本准则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准则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准则》（2024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



声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

